

农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农银养老2045（FOF）	基金代码	010193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五年持有期	开放频率	五年持有期
基金经理	杨鹏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1-07-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目标日期为2045年12月31日。本基金通过大类资产配置，灵活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QDII、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此处权益类资产中</p>

的混合型基金是指根据定期报告披露情况，最近连续四个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5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属于生命周期基金中的“目标时间型”基金。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随着本基金目标日期的临近并根据中国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对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涉及权益类资产和非权益类资产在投资组合中的比例适时进行调整。随着投资人生命周期的延续和投资目标日期的临近，权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下降，而非权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上升。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I \times (\text{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 8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 20\%) + (100\% - I) \times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其中I值见下表：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比例 (H)	业绩比较基准股票类资产比例参考值 (I)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025/12/31	$55\% \leq H < 80\%$	70%
2026/1/1-2030/12/31	$45\% \leq H < 70\%$	60%
2031/1/1-2035/12/31	$35\% \leq H < 60\%$	50%
2036/1/1-2040/12/31	$25\% \leq H < 50\%$	40%
2041/1/1-2045/12/31	$15\% \leq H < 40\%$	30%
2046/1/1起	$0\% \leq H < 30\%$	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500,000$	0.6%	-
	$500,000 \leq M < 1,000,000$	0.4%	-
	$1,000,000 \leq M < 5,000,000$	0.2%	-
	$M \geq 5,000,000$	1000元/笔	-
申购费（前收费）	$M < 500,000$	0.8%	-
	$500,000 \leq M < 1,000,000$	0.5%	-
	$1,000,000 \leq M < 5,000,000$	0.3%	-
	$M \geq 5,000,000$	1000元/笔	-

赎回费	N<7天	1.5%	-
	7天≤N<30天	0.75%	-
	30天≤N<365天	0.5%	-
	N≥365天	0%	-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赎回费：本基金对目标日期到期前赎回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转型为“农银汇理永荣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赎回的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上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0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所面临的投资组合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特定风险等。除投资组合风险以外，本基金还面临操作风险、管理风险、道德风险和合法合规风险等一系列风险。

（二）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11月26日证监许可【2019】2547号文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其投资所涉及证券市场、所投资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基金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的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生效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招募说明书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投资者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